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其中獨立董事可與公司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直接溝通,獨立董事查閱財務報告時,除由財會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討論。如下列示:

一、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的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報告(含與其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2. 歷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良好。
 - (2) 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13.03.08	1. 113.1.23 完成 112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審閱 112 年稽核計畫執行完成,稽核項目共 95 項,並於 113.2.7 申報執行狀況。 3. 審核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
113.05.09	(一) 113.4.29 完成 112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二) 112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已於 113.4.29 完成上傳申報。
113.05.30	1.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113.08.02	1. 113/7/31 完成 113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113.11.06	(一) 113/10/25 完成 113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二)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113.12.25	1. 審閱內控自行檢查作業於 113.12.6 已完成。 (1)公司業已採用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5)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2)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3)風險評估尚在容許範圍。 2. 審核本公司為越南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審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4.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案 6.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7.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114.03.11	1. 114/1/22 完成 113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審閱 113 年稽核計畫執行完成，稽核項目共 98 項，並於 114.2.5 申報執行狀況。 3. 審核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的方式：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以書面方式或列席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審查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2. 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2)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溝通情形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專區)

日期	溝通重點
113.03.0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審閱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3. 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溝通：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獨立性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4)核閱範圍 (5)核閱發現 (6)近期主管機關檢查上(興)櫃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及提醒事項 (7)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及案件資源之溝通 (8)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9)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 (10)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詳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 PPT 檔)
113.11.06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溝通： (1)獨立性 (2)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職責 (3)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核閱範圍 (5)核閱發現 (6)年度查核規劃 (7)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8)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 (9)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10)重要法令更新(詳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 PPT 檔)
114.03.11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審閱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3. 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溝通： (1)獨立性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4)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5)核閱範圍 (6)核閱發現 (7)其他溝通事項 (8)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9)重要證管法令更新(詳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 PPT 檔)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會計、內控內稽及重大財務業務之執行，以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令及公司規定，達到營運的效率和效果，並就其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申訴報告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資訊安全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公司風險管理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法規遵循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三)當年度運作情形：

時間	工作計畫(定期)	工作計畫(不定期)
第一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依證交法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年度評估。 5.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處理程序。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三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翌年度稽核計畫案。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23年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布了一份關於「實現對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ICSR)」的新指南。這份指南不僅基於COSO廣為認可的2013年(COSO)發佈了內部控制制度—整合性架構ICIF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更擴展了其範疇，包含了對永續性報導的內部控制，ICSR指南建議企業從五個核心組件著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控作業。這些組件共同構成一個全面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企業有效管理永續資訊流程，從而滿足各方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和需求。更重要的是，這套框架不僅適用於財務報導，還延伸到非財務報導領域，使其成為跨領域的全面內控解決方案。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五)審閱財務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